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靖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8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8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靖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捌仟壹佰貳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靖堯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郵局及樂天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旋遭詐欺集團

01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進行洗錢而逃避追查，達到掩飾詐
02 欺取財犯罪所得所在、去向；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未及轉
03 出，致尚未發生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此部分
04 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05 二、證據：

- 06 (一) 被告楊靖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7 (二) 被告郵局帳戶、樂天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08 (三) 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新舊法比較：

1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14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5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6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7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
18 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9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20 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1 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

22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24 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3. 復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4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06 未達1億元，且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是依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
08 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
09 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
10 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處斷刑為3月以上5
12 年以下。依上，自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一體適
13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
16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7 罪。至於附表編號5部分，因告訴人甲○○匯入款項未經
18 轉出或提領，並未能形成有效之金流斷點，應認不詳正犯
19 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就一般洗錢罪僅成立未
20 遂犯，故核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
22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
23 錢未遂罪。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
24 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
25 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
26 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是依上開說明，就被告上開犯行所涉罪名，自無庸
28 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
30 表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犯數人之
31 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2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四)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
05 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06 時併予審酌。

0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
08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
09 將其銀行帳戶，交給他人使用，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
10 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復
11 參被害人之人數及所受損失之金額；再被告自陳為國中畢
12 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執行前從事防水工程，月收入約
13 3萬元，離婚，與母親及弟弟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5 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20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
21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2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23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
25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6 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7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8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9 『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務
30 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
31 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

01 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02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
03 目的。又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04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
05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
07 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
08 案亦有其適用。

09 (二) 查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遭圈存而未提領或轉匯，且尚未
10 由告訴人甲○○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返還款項，有中華郵政
11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2日儲字第1130056146號函在卷可
12 參，而被告為該郵局帳戶所有人，告訴人甲○○遭詐匯款
13 之款項尚部分留存在被告郵局帳戶內，則此部分款項屬於
14 洗錢標的，並未扣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5 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 至附表所示編號1至4匯入本案帳戶中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
18 其他成員提領，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業經本
19 院認定如前，本案被告就該洗錢之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
20 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21 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
22 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吳育嫻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
1	戊○○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20日16時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王燕」、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馨」佯裝為買家，向戊○○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須驗證戊○○之帳戶安全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9月20日21時5分許	4萬9,985元	被告郵局帳戶	(1)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告訴人戊○○提供之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112年9月20日21時9分許	4萬9,985元		
2	丙○○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某時許，先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芬芬」、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玉華」等人佯裝為買家，向丙○○	112年9月20日21時28分許	1萬元	被告樂天銀行帳戶	(1)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12年9月20日21時30分	1萬元		

		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無法下訂需依指示操作驗證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許 112年9月20日21時30分許	1萬元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告訴人丙○○提供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3	丁○○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假冒為買家，向丁○○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無法下訂需依指示開通金流服務驗證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9月20日20時40分許 112年9月20日20時44分許 112年9月20日21時55分許	2萬9,988元 1萬7,123元 7,877元	被告樂天銀行帳戶 被告郵局帳戶	(1)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建國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告訴人丁○○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
4	乙○○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20時8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假冒為買家，向乙○○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需簽署交易協議始可下訂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9月20日21時55分許	3萬0,123元	被告郵局帳戶	(1)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告訴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5	甲○○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20時56分許，以電話與甲○○取得聯繫，佯稱因甲○○於購物平台「TOYSELECT」操作錯誤，將續為扣款，須依指示解除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9月20日22時35分許	8,123元 (業經圖存)	被告郵局帳戶	(1)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告訴人甲○○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存款交易明細、通話紀錄畫面擷圖。